

三大诉讼法对比记忆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2/2021_2022__E4_B8_89_E5_A4_A7_E8_AF_89_E8_c36_482388.htm

三大诉讼法是司法考试的一个重要部分，它们之间有很多的相似之处，考生可以通过对比记忆很快地掌握。（一）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
刑事诉讼：1．危害国家安全案；2．可能判处无期、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；3．外国人犯罪的案件。民事诉讼1．重大涉外案件（标的大或案情复杂或居住在国外的当事人众多）；2．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；3．最高法院确定由中级法院管辖（海事海商，专利纠纷，重大涉港澳台民事案件，标的大或诉讼单位属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以上的经济纠纷）。行政诉讼：1．确认发明专利权案（专利申请案，宣告专利无效或维持案，强制许可案）；2．海关处理案（纳税和行政处罚案）；3．对国务院各部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的诉讼；4．本辖区内重大、复杂的案件（被告为县级以上政府且基层法院不适宜审理，共同诉讼、集团诉讼，重大涉外行政，涉港澳台，其他）。（二）地区管辖
刑事诉讼：1．犯罪地（即犯罪行为发生地）法院管辖为主，被告人居住地（包括户籍所在地、居所地）为辅；2．最初受理的法院审判，主要犯罪地法院审判为辅；3．特殊情况的管辖。民事诉讼：1．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为一般原则，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为例外；2．离婚管辖的特别规定；3．特殊地域管辖（9种）；4．专属管辖：不动产，港口，被继承人死亡住所地或主要遗产所在地。行政诉讼：1．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法院管辖

。经复议改变的，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法院管辖； 2 .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提起的诉讼，由被告或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； 3 . 因不动产提起的诉讼，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。（三）管辖权向下转移 刑事诉讼：不能 民事诉讼：能 行政诉讼：能（四）受理及向被告（被告）送达起诉书副本的期间 刑事诉讼： 1 . 公诉（普通程序）： 7 日内决定受理，将检察院起诉状副本开庭前 1 0 日送达被告人并告知可委托辩护人； 2 . 公诉（建议按简易程序）： 3 日内受理； 3 . 自诉： 2 至 1 5 日受理。 民事诉讼： 7 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，立案之日起 5 日内将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人。被告收到后 1 5 日内提出答辩状，法院收到后 5 日内送达原告。 行政诉讼：收到起诉状之日起 7 日内决定立案， 5 日内发送应诉通知书； 7 日内不能决定是否立案时，应先立案；不立案也不裁定时，当事人向上一级法院申诉或起诉，符合条件的应受理。（五）反诉条件 刑事诉讼： 1 . 对象是本案的自诉人； 2 . 反诉的内容与本案有关； 3 . 反诉的案件属于：告诉才处理和被害人用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； 4 . 反诉应在诉讼过程中即最迟在自诉案件宣告判决以前提出。 民事诉讼： 1 . 本诉的被告向本诉的原告提出； 2 . 须在本诉进行中（受理后至辩论终结）提出； 3 . 须向受理本诉的法院提出，且受诉法院对反诉有管辖权； 4 . 须与本诉适用同一诉讼程序； 5 . 须反诉与本诉之间存在牵连关系。 行政诉讼：无（六）关于调解 刑事诉讼： 1 . 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可以进行调解； 2 . 对刑诉法第一百七十条前两项规定的自诉可调解； 3 . 对公诉、第一百七十条第三项自诉，不适用调解。 民事诉讼： 1 . 在自愿合法基础上均可调解； 2

· 离婚案件必须进行调解。 行政诉讼： 审理行政案件一般不适用调解；审理行政赔偿诉讼案件，可以适用调解。（七）查明当事人是否到庭 刑事诉讼：审判长 民事诉讼：书记员 行政诉讼：审判长（八）决定书记员、翻译人、鉴定人的回避 刑事诉讼：院长 民事诉讼：审判长 行政诉讼：审判长（九）回避决定及复议 刑事诉讼：驳回申请决定后，不服决定，5日内申请复议一次，有权机关3日内作出复议决定。 民事诉讼：法院对回避申请3日内决定，申请人不服决定，申请复议一次，法院3日内作出复议决定。 行政诉讼：无明确规定。（十）不公开审理情形 刑事诉讼： 1．有关国家秘密、个人隐私的案件； 2．14周岁以上不满16周岁一律不公开，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一般也不公开； 3．当事人提出申请的确属商业秘密的，应当决定不公开。 民事诉讼： 1．涉及国家秘密、个人隐私或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； 2．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离婚、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，可以不公开审理。 行政诉讼：涉及国家秘密、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的不公开。（十一）是否准许撤诉 刑事诉讼： 1．公诉：检察院撤诉，法院可裁定准许或不准许； 2．自诉：自诉人自愿撤诉，应当准许。 民事诉讼：原告撤诉，法院可准许，可不准许（原告拒不到庭时作出缺席判决）。 行政诉讼：原告撤诉，法院可准许，可不准许（原告拒不到庭时作出缺席判决）。（十二）撤诉或按撤诉处理后能否再次起诉 刑事诉讼： 1．公诉：法院裁定准许检察院抗诉的，没有新事实、证据，检察院重新起诉的，法院不予受理； 2．自诉：除因证据不足而撤诉的，自诉人就同一事实又告诉的，法院不予受理。 民事诉讼： 1．撤诉或按撤诉处理后，当事人以同

一诉讼请求再次起诉，法院应受理； 2 . 撤诉或按撤诉处理的离婚案件，没有新情况、新理由，原告6个月内又起诉的，不受理（被告不受此限）。行政诉讼： 1 . 原告撤诉后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新起诉的，不予受理； 2 . 但未按期交受理费而按撤诉处理的，原告在法定期限内再次起诉，并解决诉讼费预交问题的，应予受理。（十三）延期审理情形 刑事诉讼： 1 . 需通知新证人到庭，调取新物证，重新鉴定或勘验； 2 . 检察人员建议补充侦查（1个月补充完毕）； 3 . 应当事人申请回避而不能进行审判的； 4 . 拒绝辩护的； 5 . 检察院变更、追加起诉需辩护准备的。民事诉讼： 1 . 必须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； 2 . 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的； 3 . 需通知新证人到庭，调新证据，重新鉴定、勘验，或需补充调查的； 4 . 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。行政诉讼：无明确规定。（十四）中止审理的情形 刑事诉讼：审判中，自诉人、被告人患精神病或其他疾病；受理后被告人脱逃；其他原因。民事诉讼及行政诉讼： 1 . 一方当事人死亡，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； 2 . 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，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； 3 .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，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； 4 .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，不能参加诉讼的； 5 . 本案须以另一案审理结果为依据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； 6 . 其他。（十五）终止审理的情形 刑事诉讼： 1 . 已过追诉时效的； 2 . 经特赦免除刑罚； 3 . 告诉才处理，没告诉或撤回告诉； 4 . 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死亡的； 5 . 其他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。民事诉讼： 1 . 原告死亡，没有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诉讼权利； 2 . 被告死亡，

没有遗产，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； 3 . 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死亡的； 4 . 追索赡养费、扶养费、抚育费以及解除收养关系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死亡。 行政诉讼： 1 . 原告死亡，没有近亲属或近亲属放弃诉讼权利； 2 . 作为原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后，其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诉讼权利； 3 . 原告死亡、丧失行为能力、法人终止 90 日无人继续诉讼。（十六）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刑事诉讼： 1 . 同时具有：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；被告人及辩护人对所指控的基本犯罪事实没有异议；依法可能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、管、单处罚金；检察院建议或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； 2 .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，包括：侮辱罪、诽谤罪；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；虐待罪；侵占罪； 3 . 被害人起诉的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。 民事诉讼： 1 . 事实清楚，权利义务关系明确，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。 2 . 不适用简易程序：（ 1 ）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案件；（ 2 ）已经按照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；（ 3 ）发回重审和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。 行政诉讼：无。（十七）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的情形 刑事诉讼： 1 . 公诉案被告人不构成犯罪； 2 . 公诉案被告人应当判处 3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 3 . 公诉案被告人当庭翻供，否认犯罪事实； 4 . 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； 5 . 其他。 审理期限从决定转为普通程序之日起计算。 民事诉讼：发现案情复杂，需要转化为普通程序审理的，可以转为普通程序，并组织合议庭对案件进行审理，同时及时通知双方当事人。 审理期限从立案的次日起算。 行政诉讼：无。（十八）上诉主体 刑事诉讼： 1 . 被告人、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； 2 . 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，经被告人同意； 3 . 附民诉当事人和法定代理人

对附民诉部分有上诉权；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刑事判决不服，只能请求检察院抗诉。民事诉讼：1．原告、被告、共同诉讼人；2．诉讼代理人；3．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、一审判决承担责任的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。行政诉讼：一审原告、被告和第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；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。（十九）上诉期限 刑事诉讼：判决：10天（被害人5日内请检察院抗诉）；裁定：5天；对附带民事判决或裁定上诉期限按刑事部分确定期限；原审附民事另行审判的，上诉期限按民诉规定。民事诉讼：判决：15天；裁定：10天；法律规定当事人只能对“不予受理、管辖权异议、驳回起诉”3种特定的裁定上诉，对其他民事裁定不准上诉。行政诉讼：判决：15天；裁定：10天；法律规定当事人只能对“不予受理、管辖权异议、驳回起诉”3种特定的裁定上诉，对其他民事裁定不准上诉。（二十）二审审判原则 刑事诉讼：1．二审就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，不受上诉或抗诉范围的限制；2．上诉不加刑（检察院抗诉、自诉人上诉除外）。民事诉讼：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，但判决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，侵害社会公共他人利益的除外。行政诉讼：应当对原审法院的裁判和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全面审查，不受上诉范围限制。二审中，被诉行政机关不得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。（二十一）二审维持原判的形式 刑事诉讼：裁判。民事诉讼：判决。行政诉讼：判决。（二十二）当事人的申诉期限 刑事诉讼：刑罚执行完毕2年内。民事诉讼及行政诉讼：在判决、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的2年内提出（2年为不变期间）。（二十三）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理由 刑事诉讼

： 1 . 原判决、裁定在认定事实上有错误的；（ 1 ）有新证据证明原判决、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的；（ 2 ）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、不充分或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； 2 . 原判决、裁定在适用法律上错误的； 3 . 严重违反诉讼程序，影响正确裁判； 4 . 审判人员审案时贪污受贿，徇私舞弊，枉法裁判。 民事诉讼： 1 . 有新的证据，足以推翻原判决、裁定的； 2 . 原判决、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； 3 . 原判决、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； 4 . 法院违反法定程序，可能影响公正裁判； 5 . 审判员审理案件时，有贪污受贿、徇私舞弊、枉法裁判行为的。对已发生效力的解除婚姻判决、按督促程序、公示催告程序、破产还债程序、再审维持的案件不得申请再审。 行政诉讼： 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确有错误： 1 . 原判决、裁定认定的事实主要证据不足； 2 . 原判决、裁定适用的法律确有错误； 3 . 违反法定程序，可能影响案件正确裁判； 4 . 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。（二十四）决定再审的案件是否停止原裁判的执行 刑事诉讼：不停止。 民事诉讼及行政诉讼：裁定再审同时写明中止原判决的执行，情况紧急时，口头通知后 10 日内发出裁定书。（二十五）一审审限 刑事诉讼：普通程序： 1 . 公诉和被告人被羁押的自诉： 1 个月，至迟不得超过 1 个半月；有刑诉法第一百二十六条（交通不便边远地区；重大犯罪集团；流窜作案；涉及广，取证难的重大复杂案件）规定的情形，经高院批准决定，可再延长 1 个月； 2 . 被告人未被羁押的自诉： 6 个月，经本院院长批准，可延长 3 个月。 简易程序： 20 天。 民事诉讼：普通程序：立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审结；有特殊情况要延长的，报

请本院院长批准，最长不超过6个月，还要延长的，报请上级法院批准。简易程序：立案之日起3个月，不得申请延长。行政诉讼：立案之日起3个月，有特殊情况要延长的，由中院批准（中院要延长的，由最高院批准）。基层申请延长的，报请中院，同时报中院备案。（二十六）二审审限刑事诉讼：1. 1个月，至迟不得超过1个半月；2. 有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经中院批准或决定，可再延长1个月；3. 最高人民法院受理的，由最高法院决定。民事诉讼：1. 不服判决：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审结；有特殊情况需延长，报请本院院长批准；2. 不服裁定：立案之日起30日内作出终审裁定。没有特殊情况延长的规定。行政诉讼：2个月，有特殊情况要延长的，由中院批准（中院要延长，由最高院批准）。（二十七）再审审限刑事诉讼：3个月审结：要延长的，经本院院长批准，可延长3个月。民事诉讼：再审原是一审终结的用一审程序；原是二审终结的，用二审程序；提审的，按二审程序。行政诉讼：按一审程序审理的，3个月作出裁判，有特殊情况要延长的，由中院批准（中院要延长，由最高院批准）。按二审程序审理的，2个月作出裁判，有特殊情况要延长的，由中院批准（中院要延长，由最高院批准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